项目编号：310115114260603115501-15359635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30日

审定人：孙静捷

审核人：陈洁

项目负责人：任荷芳

编制人：任荷芳

核稿人：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142606031155O1-15359635

项目名称：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预算编号：1526-W11434846

预算金额：4974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974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74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唐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 27 条农村公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绿化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有效，自 2026 年 09 月 11 日起到 2027 年 09 月 1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RbVPcH2uX3HxL9zNbEuqX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8.fb58d3106ee311f1afb8fdcc04b67f09。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联系方式：021-58961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任荷芳 18918322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荷芳

电话：18918322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9745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邮编：201203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58961129 传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任荷芳 电话：18918322053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组织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1:00 时之前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tzxbsix@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

		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I 类经费、应急抢险费（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II 类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价后按实结算，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编制要求**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8-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注：1.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2.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

		审查”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bsix@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

		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开标。 ☆（2）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3）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周一至周五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上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自行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开标。

24.3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4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

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范围内

3. 项目范围、内容及期限等：

3.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 27 条农村公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绿化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有效。自 2026 年 09 月 11 日起到 2027 年 09 月 10 日止。

4.承包方式

4.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服务、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等实施项目承包。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6.1.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I 类经费）、专项养护经费（II 类经费）及应急抢险费（托底费）三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其中 I 类经费、应急抢险费（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II 类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价后按实结算。

6.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6.2.2 日常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于第四个月 15 日前支付；前三次每次支付日常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总费用的 25%，第四次，根据监督考核评分

结果支付剩余金额。专项养护经费暂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先做后付，于第四个月 15 日前支付。

二、设施量清单及服务要求

1.设施量清单

1.日常养护经费（I 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作量
一	日常养护		
	绿化		
1	行道树胸径<10cm	千株	0.079
2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千株	8.582
3	行道树胸径＞20CM	千株	0.085
	环卫		
1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千 M2	260.6358
2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道）	千 M2	165.9575
2.专项养护经费（II 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作量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二级）	万 M2	1.178
2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 M2	1.34255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	万 M2	3.2555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5 年以下）	万 M2	2.44998
5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0 年以下）	万 M2	11.3796
6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 年以下）	万 M2	6.3442
7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 年以下）	万 M2	3.0816
8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 年以下）	万 M2	0.15275
9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下）	万 M2	1.56135
10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2	0.8434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2	0.5348
12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2	8.0868
13	彩色人行道板	万 M2	4.3078
14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2	7.22566
15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1.78

16	标志Ⅰ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52
17	标志Ⅱ型（里程碑）	百块	0.47
18	标志Ⅱ型（百尺桩）	百块	2.92
19	红白警示杆	百根	19.4

3.应急抢险费（托底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作量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2	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	项	1
3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项	1
4	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项	1
5	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项	1
6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由中标人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项	1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项目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2.日常养护基本工作范围：Y292 唐兴路（顾唐路--唐丰路）（2.023 千米）、Y293 虹盛路（张家浜--新雅路）（1.244 千米）、Y294 上丰西路（金丰路--曹家沟）（1.178 千米）、Y295 上丰中路（顾唐路--金丰路）（0.523 千米）、Y296 达秀路（金丰路--达丰路）（0.585 千米）、Y298 唐镇路（唐陆路--唐丰路）（0.805 千米）、Y299 金丰北路（陈家沟--龙东路）（1.808 千米）、Y301 昌兴　路（高科路--创新路）（0.547 千米）、Y302 新前路（银樽路--创新西路）（1.524 千米）、Y304 陈家沟路（顾唐路--紫雅路）（1.12 千米）、Y305 创新路（顾唐路--曹家沟）（1.062 千米）、Y306 创新西路（唐陆路--唐丰路）（0.932 千米）、Y307 唐安路（唐龙路--南曹路）（2.386 千米）、Y308 云雅路（虹盛路--宏雅路）（0.645 千米）、Y309 南曹路（顾唐路--唐丰路）（1.712 千米）、Y310 春泉路（唐陆路--唐丰路）（0.622 千米）、Y311 齐爱路（唐龙路--南曹路）（2.158 千米）、Y312 曹家沟路（曹家沟桥--洁雅路）（0.723 千米）、Y313 唐丰路（唐龙路--南曹路）（2.426 千米）、C291 唐龙路（外环--芳春路）（0.66 千米）、C292 新雅路（川沙路--中横港）（0.602 千米）、C293 唐念路（唐陆路--潘家路）（0.628 千米）、C294 紫雅路（陈家沟--张家浜）（0.837 千米）、C295 龙新路（上丰西路--龙东路）（0.984 千米）、C297 龚卢路（新前路--川杨河）（1.531 千米）、C298 创滨路（北新沟--创新路）（0.3 千米）、C300 吕三路（外环线--芳春路）（0.54 千米）　等共 27 条道路。

3.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3.1 总则

中标人须对服务内容中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3.2 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①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②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③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④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⑤建立服务范围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服务范围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⑥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桥梁设施保洁要求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季度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季度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⑦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农村公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⑧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每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①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②道路每两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③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④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⑤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⑥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⑦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⑧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	机动车道	清扫	两天 1 次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面系	非机动车道	清扫	两天 1 次
	人行道	清扫	两天 1 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机械擦拭	半年 1 次

（3）绿化养护要求

①严格按照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执行绿化养护

定期进行设施量内的绿化植物修剪工作，修剪作业时需由专业绿化养护工执行。

②绿化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人工防治病虫害，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除草，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③绿化区域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④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⑤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⑥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4.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详见下表。

①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或中级以上工程师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工人	道（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等		1		
3	水务技术工人	下水道养护工		1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巡视员		1		
备注：1.管理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管理人员数量由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自报。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10		
		道路保洁工		20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2.人员数量由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自报。						

5.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实施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3T/8T	自有或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3T/8T	自有或租赁
3	路况巡视车	辆	1	/	自有或租赁
4	综合养护车	辆	1	/	自有或租赁
5	养护工程车	辆	1	/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2	/	自有或租赁
7	排水泵	台	2	/	自有或租赁
8	砼平板振动机	台	1	/	自有或租赁
9	砼插入式振动器	个	1	/	自有或租赁
10	灌缝机	台	1	/	自有或租赁
11	应急设备与物资	项	1	/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6.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6.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严格执行 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8）做到养护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凡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9）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样板路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6.2 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 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8）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随后再书面报告。

（11）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7.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因唐镇土地紧张，请各投标人根据唐镇实际情况合理科学自行安排道班房，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三、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唐镇道路养护项目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唐镇道路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道路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公路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唐镇道路的管理养护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根据《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政府 57 号令）、《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067-2009）、《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本区农村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上海市公路统计年报的乡道和村道及其纳入管理体系的附属设施。第三条组织体系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职责分工，新区环保市容局是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新区公路署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落实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各镇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实施主体，其下农村公路管理站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分层考核　考核分两个层面：

（1）区级层面对镇级层面履行农村公路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

由镇公路站整合涉农村公路条线，作为考核对象，由新区公路署具体承担检查考核。

（2）对养护作业企业日常养护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各镇政府负责，镇公路站具体承担。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复核汇总镇里检查考核结果，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处置意见。

第五条考核形式

对镇级层面检查考核。新区公路署在新区环保局领导下，对各镇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定期检查为一年两次，前 6 个月侧重于日常养护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后六个月考核为年终考核，对应指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镇公路站在所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在新区公路署的业务指导下， 每月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根据工作需要与镇公路站共同进行，具体形式和内容由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另行确定。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70~80（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检查考核内容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对管养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考核，以管理规范和养护实绩为检查重点，突出计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有效性和养护实效性等。各项目均以 100 分计，汇总占比根据当年工作情况调整确定。具体内容为：

（1）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在本年度中央、市等上级部门有关农村公路的目标任务、本区农村公路发展过程中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和需重点解决的工作任务。其来源于上级部门政策推行和工作布置，以及本区农村公路管养中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事项。

（2）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新区公路署与镇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和要求，目标责任书。与道路相关的指标体系，包括 MQI、道路的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结构比例、资金筹措的到位情况、示范路创建和 GBM 工程。以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根据责任书规定落实相关责任措施。

（3）养护监督管理。落实在道路管养质量和对企业过程监管。涉及公路站建设、基础资料、道路巡查、检查考核、诚信机制、资金管理、文明样板路、GBM 工程创建、桥梁管理、MQI、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应急处置（含防汛防台）、诉求处置等方面。检查以内业为主，关注资料收集完整性、更新及时性；内容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逻辑关系合理性等方面。

（4）养护现场管理。宏观把控道路管理养护质量和技术状况。采用车行检查和步行抽检。车行路线 MQI 分值排序后，按一定间距均匀地抽取道路，由镇公路站串成线。检查内容含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附属设施及下水道等方面。步行检查，按 MQI 值排序由高到低的前 1/3 附近选择道路，其中包括桥梁 1 座，包含道路桥梁病害情况及维修情况、MQI 现场核对、桥梁卡片与现场核对等。

（5）大中修管理。大中修制度落实、计划执行、内业资料、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情况。

（6）路政管理。参照上海市公路路政考核检查及浦东新区对外窗口服务政风行风检查标准， 按照评分表执行。外业检查侧重路产路权及文明施工、非公标志整治等，内业检查侧重路政档案及档案规范性，并检查窗口服务质量以及各项服务措施配置运行情况。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抓在细部，重在实效。养护实效是衡量企业养护绩效的重要指标，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

①外业。每月考核路线由镇公路站安排，每三个月全覆盖一次。

分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附属设施六个方面进行，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②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含新版 5 本记录和 6 张上墙图表，养护子系统运行（含 APP 巡查系统）、MQI 评定和桥梁卡片。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③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清扫、保洁以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和文明养护等。

④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第七条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由于经费是额定的，采用的上限管理原则。即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若镇级按规定使用经费低于区级额定下拨数，在镇的分配数里予以扣除相应的额度。对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先进等评比。

扣款机制。当月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扣除分摊当月养护经费的 5%。所扣款项仍用于该标段，由镇公路站根据养护实际来指定养护项目和数量，督促在次月上旬实施到位，并及时向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报备确认。

退出机制。符合以下情形：1、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2、养护作业出现一票否决的。由镇政府根据实际，书面提出退标建议，经新区公路署核实，报新区环保局批准，作为退标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镇政府提出退标建议时，应按照不低于原招投标要求，提请临时代管企业建议及相关资料，报新区环保局批准。

第八条通报反馈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由新区公路署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于当月底向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报备，同时镇公路站应组织召开检查考核讲评会，予以点评，促进工作开展。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第九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负责解释。第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完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提高城市道路市政养护质量，推行科学客观评价体系和健全优胜劣汰的养护市场充分竞争环境，依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8 年区管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沪路政局（2018）427 号）、《上海市精细化道路创建导则》、《上海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 方案》以及现行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

第三条鼓励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推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探索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养护机制。

第四条打造“一心一路”党建品牌，实行路域包干责任制，加强与各涉路管理单位的联勤联动。

第五条考核办法的制定原则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一）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充分突出客观专业评价在考核中的比重，突出建立问题解决闭环机制。

（三）设立养护企业的“进步指数”，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健全“经费挂钩、奖勤罚懒、不合格退出”机制。

第二章考核要求

第六条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企业应履行相应责任，做到“五个坚持”，主要内容包括：

（一）坚持主动发现。除常规的人工巡查之外，道路养护企业应配备巡道车，并在巡道车上加装 GPS 定位和道路平整度检测仪、井盖框差检测仪等智能设备，按照每月对标段内道路进行全覆盖检测一次，道路养护企业应将巡视检测数据统一上传至数据建管平台。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视网格热线工单反映的问题，市、区、专业检测机构发现的问题，管理单位考核指出的问题，快速解决，健全问题“闭环”解决机制。

（三）坚持提高维修率，养护企业对道路病害即发现即维修。

（四）坚持“守路有责”。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井盖“路框差、盖框差”“非公指示牌” 和车行道、人行道平整度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不规范的涉路工程和各类违法行为。

（五）坚持联勤联动。以打造精品道路和美丽街区为契机，主动和社区、涉路管养单位联勤联动，化解道路管理顽疾，积极开展”一心一路”党建活动。

第七条养护所负责承担对养护企业的监管责任，做到“四个加强”：

（一）加强计划管理。按问题导向，督促养护企业按问题来源形成合理的维修计划。对不能养护维修解决的问题，及时形成大中修储备。

（二）加强目标管理。对上级布置的重点工作进行有效落实；督促养护企业提升养护质量，并逐步解决养护难点问题；针对防台防汛等阶段性应急工作，要指导各养护企业落实任务， 协调推进，规范考核，实现工作目标。

（三）加强区域协同。养护所牵头组织各养护单位，主动与相关政府部门和执法部门，四大管线等涉路工程单位，道路其他管养单位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定期例会。指导养护企业围绕重点工作和相关问题，加强沟通联动，并把养护企业配合情况和守路有责情况纳入考核； 涉及养护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零星施工，可以优先考虑由养护单位进行施工，非养护单位施工的，养护单位应参加过程管理和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对道路养护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督促养护企业从人员树立安全意识，实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第三章考核方法

第八条考核内容和组织形式

考核内容包括管理规范化考核和技术状况考核。管理规范化考核由养护所组织，满分 100 分，占考核总分的 40%；道路技术状况考核以检测数据为准，满分 100 分，占考核总分的 60%。

（一）月度考核分数=管理规范化考核分数×40%+技术状况考核分数×60%。

（二）在考核办法试行的第一年内，暂以派单完成情况代替技术状况考核，技术状况考核分数=（派单完成数×100）/派单总数量。年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算术平均成绩，设置总分 80 分为合格分，同时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年终根据月度考核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加分项确定排名。第九条管理规范化考核

由养护所组织实施，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养护企业履约责任落实情况和各方发现问题的解决闭环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机械设备，对道班房和仓库进行有效管理，积极开展“一心一路”党建活动。

（二）各类台账：主要检查各类台账的完整情况和路况巡查情况。

（三）外业检查：根据各类台账的记录内容，现场核查完成情况，同时对检查井盖管理、非法指示牌管理、应急工作等进行检查；各方发现问题的解决闭环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技术状况考核

以《本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方案》为依据，建立以路面技术指标：平整度指数、破损指数以及井盖病害、人行道病害、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车行道路面严重病害为六大核心指标的评价体系。

月度道路养护考核评价内容为车行道、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井盖 4 类设施病害巡视综合指标 MCI 和月度病害处置合格率 MQR(%)形成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以人工巡查方式为主，道路智能检测车为辅。

年度综合评价是综合考虑每月月度评价和本年度道路检测评价，取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平均值和全年度道路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计算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RCI。

各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一）月度道路巡视综合指标 MCI

以月度巡查各标段道路里程数，按每公里道路各类设施病害数（即各类设施病害密度，DI，DiseaseIntensity），综合考虑权重，计算本月道路巡视综合指标（MCI，ManualPatrolCompositeIndex），表征每公里道路病害综合状况。

$$DI_i = \frac{\text{病害数}_i}{\text{巡视公里数}_i}$$

i 为车行道、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井盖

$$MCI = (DI_{\text{车行道}} \times 0.45 + DI_{\text{人行道}} \times 0.25 + DI_{\text{无障碍设施}} \times 0.15 + DI_{\text{井盖}} \times 0.15) \times 4$$

（二）月度处置合格率 MQR(%)

本月应对上月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复查，记录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巡查月度处置合格率（MQR，MaintainQualificationRate,%）。

$$MQR(\%) = \frac{\text{本月实际完成病害数}}{\text{上月巡视发现病害数}} \times 100$$

（三）月度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综合考虑本月道路巡视综合指标 MCI、月度处置合格率 MQR（%），计算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MQI，MaintainQualityevaluationIndex），表征本月道路养护质量的实际状况。

$$MQI = (8 - MCI) \times 100 / 8 \times 50\% + MQR(\%) \times 50\%$$

（四）年度综合评价

年度综合评价是综合考虑每月月度评价和本年度道路检测评价，权衡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和道路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计算年度道路综合评级指标 RCI。

1.道路综合评价指数 PQI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 4 章，每年度采集道路的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路面状况指数 PCI，综合计算道路的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

$$RQI = 4.98 - 0.34 \times IRI$$

$$PQI = A \times \omega_1 \times RQI + PCI \times \omega_2$$

2.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RCI

（1）计算本年度每月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的平均值 MQI 均。

$$MQI_{均} = \frac{1}{m} \times \Sigma MQI_i$$

i=1~m，m 为本年度月度评价的总月数

（2）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年度综合评价采用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RCI（RoadCompositeevaluationIndex），综合反映年度道路行驶质量和养护质量。

$$RCI = PQI \times 70\% + MQI_{均} \times 30\%$$

（技术状况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四新”应用情况考核

对于“四新”应用情况给予加分奖励，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养护管理，如实施预养护、防沉降窨井盖、不封道快速修复、养护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引进自动化检测设备、推进道路精细化管理、主编或参编行业道路养护相关技术标准或工法等。

鼓励养护养护企业加大道路养护维修，尽力延长道路使用寿命，今年将计入“进步指数”，纳入考核体系。

第十二条考核打分表另行制定。

第四章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对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总分（第一年）或“进步指数”（第二年开始））名列前茅的养护企业，予以相应奖励：

（一）结合城道中心立功竞赛予以精神奖励，同时向上一级赛区予以推荐；

（二)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或者代管被清退单位对应的养护设施量。

（三）养护企业受到区以上层面表彰的，年终评价考核时给予加 2 分奖励；

（四）同等条件下，“四新”应用情况考核加分项名列前茅的标段，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

第十四条养护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处以相应惩罚措施：

（一）考核成绩与当年标段养护经费挂钩，当年考核成绩低于合格分的，扣除养护合同金额的 5%的费用，不再续标，并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单位指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养护。

（二）对于市民热线、e 家园工单、上级机构派单等，在闭环解决过程中，发生有责超期、重复、返工、不满意等情况的，每件扣 1 万元。

（三）对于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每次扣 2 万元，媒体到

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1 万元。

（四）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 1 万元。

（五）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 5～10 万元。

（六）在养护合同范围内从事与养护无关的工作事项，造成不良影响，发现一次扣 5～10 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七）对于侵占道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 2 万元。

第十五条设置“一票否决”红牌退出机制

在本标段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一票否决”的情况的养护企业，采取红牌退出机制，并推荐考核名列前茅的养护单位为应急替换队伍：

（一）养护企业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不执行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一经发现，给予红牌。

（二）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规分包，恶意竞标，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市政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

（三）养护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质量问题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

（四）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合格但排名靠后的养护企业，将按优胜劣汰机制，视情况加大处罚力度。

第十六条养护经费的核拨

养护企业的养护经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核拨：

（一）养护经费由各养护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二）养护经费的扣款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养护单

位。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临时移交路段处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移交的道路，不纳入考核范围，但养护企业应承担监管责任。第十八条未尽事项

在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本中心有权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养护质量**		65		
1	清扫保洁	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5 分	12		
		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沟底无积尘、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路面养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5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护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桥梁养护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6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排水通畅，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	排水养护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5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扣 0.5 分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合格扣 0.5 分			
5	绿化养护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附属设施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1 分；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0.5 分	4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	**内业资料**		15		
1	内业资料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5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 0.5 分			
3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4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10		
1	清扫保洁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2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4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5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四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结案率*30+及时率*30+诉求解决率*40	10		
五	综合分	（一）-（五）之和	100		
六	诚信缺失	转包或主体项目擅自分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本栏无标准分，若发生，倒扣分		
	人员设备配备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每次扣 20 分；连续三个月未整改的，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经费复核	两类经费复核，控制在 5%以内，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			
	危桥管理	因检查、养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危桥的，扣 20 分，造成垮塌等严重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养护失责	因养护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追究管养责任，视情扣 10-20 分。			
	媒体曝光	被媒体公开有责曝光一次，扣 10-20 分			
	上级行政机构监督	被公开批评，有责一次扣 10 分，重复批评扣 20 分			
	政风行风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 10-20 分			
	重大伤亡	全责一次扣 20 分；半责一次扣 10 分；次责一次扣 5 分			

	事故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	因抗灾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技术指标	未完成 MQI 等指标，扣 20 分			
七	**合计**	（五）+（六）	**100**		

2.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2.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2.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2.4.2 桥梁资料

（1）桥梁卡片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2.4.3 绿化报表资料

(1)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2.4.4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 、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2.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文明施工检查

3.经费管理办法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述《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及《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人员及人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结算原则：合同总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I 类经费）、专项养护经费（II 类经费）及应急抢险费（托底费）三部分费用，合同总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其中 I 类经费、应急抢险费（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II 类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价后按实结算。

7.2.2 付款条件：

日常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于第四个月 15 日前支付；前三次每次支付日常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总费用的 25%，第四次，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剩余金额。专项养护经费暂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先做后付，于第四个月 15 日前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如因乙方原因遭到投诉，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其他：__/__。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金额20%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 ）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及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联合体，如有）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单位填写，如有）（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Ⅰ类经费小写	Ⅰ类经费大写	II 类经费小写	II 类经费大写	应急抢险费小写	应急抢险费大写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1．分项报价表（I 类经费）（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2. 分项报价表（II 类经费）（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3．分项报价表（应急抢险费）（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唐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养护项目所有要求机械设备及自报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盖章）：

9.2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全部配置到位；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对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三）技术标文件

1.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日常养护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8.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进度等内容

9.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本项目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具体详见本章“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 5 条 异常低价的审查。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重难点的分析深度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 1.需求分析十分准确，重难点分析透彻，目标明确具体，完全契合招标要求。（7 分） 2.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目标清晰，基本契合要求。（5 分） 3.需求分析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目标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3 分） 4.需求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较差，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1 分） 5.无相关内容。（0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日常养护方案： **综合评审包括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方案、绿化日常养护方案、道路保洁日常养护方案等的具体执行流程、方式、时间安排及标准。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7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4 分） 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1 分） 5.方案十分简单，基本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8 分）	8-20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如市容保障任务、市容整治任务等）的应急预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	0-12

作性。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2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9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3 分） 5.方案十分简单，基本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日常管理、巡查、抽查、考核的具体方法和频率以及提供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量化考核明细，考核频次高，纠正措施完善有效。（1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考核明细，考核频次较高，纠正措施较有效。（9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考核频次一般，纠正措施可操作较一般。（6 分） 4.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考核频次低，纠正措施可操作较差。（3 分） 5.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如人员招聘渠道、人员稳定性措施、人员奖励激励机制等）。** 1.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骨干力量强，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7 分） 2.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5 分） 3.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3 分） 4.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1 分） 5.无相关内容。（0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根据采购要求，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度。**	0-12

	1.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 分） 2.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 分） 3.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 分） 4.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 分） 5.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采购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8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5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 分） 5.无相关内容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 分）	0-10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